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46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

許昶華

吳崇銘

被告 阮文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,34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6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4,351元
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嗣於本院審理時減縮為95,346元及法定遲
延利息，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00,000元，實質上已屬適用小
額程序事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，是本件應適用小額程
序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
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
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
第2項所示。至原告繳納之裁判費逾訴訟費用額1,500元部
分，因係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而生，自應由其自行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